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 2021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都亲自参加了会议，并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出席 2021 年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了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1年11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本人就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变更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 2021年12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本人就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等进行了了解, 并通过电话、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2、落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关注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的心声, 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

### **五、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职情况。在此, 对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2022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持续的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秀琴

2022 年 4 月 15 日